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 2022年28号）

2022年5月12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发布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高新区（新市区）江苏东路老刘蔬菜店经营不合格韭菜抽检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我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生姜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2年5月12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mg/kg，标准指标≤0.5mg/kg，实测值：1.79mg/kg。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截至我局检查之日，该批次韭菜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